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告 王紀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惠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萬5,310元【土地779810（15500×8788.42×491/85770，元以下4捨5入）+275500（房屋課稅現值）=0000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